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04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090004631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004631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090004631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004631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090004631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  
照表(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)業於民國109年8月  
27日以該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  
第109000364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  
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9/01 10:17



1090006607

有附件